

##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的通知：基于公司推出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发展前景的信心、业绩重新步入增长通道的预期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一致行动人）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

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9,206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44%。

#### 2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（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。

#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将使公司在未来三个年度（2017年-2019年）重新步入业绩增长的通道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拟在未来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